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俊葳

電 話：04-3706125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775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77565A00_ATTCH4. pdf、0077565A00_ATTCH8. pdf、0077565A00_ATTCH3. pdf)

主旨：檢送107年6月29日召開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草案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草案」及「107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名額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6月29日召開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草案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並復臺北市府教育局107年6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076007770號函、宜蘭縣政府107年6月13日府教課字第1070094678號函、臺東縣政府107年6月22日府教課字第1070129884號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7年6月26日高市教小字第10734180800號函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7年6月28日中市教小字第1070057064號函

國小教育科 收文:107/07/16



041070063306 有附件

及新竹縣政府107年06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70085878號函。

二、建請貴局(處)於新法公布後於核定名額內辦理族語老師甄選事宜。至有關宣導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部分，請貴局(處)妥適向轄屬學校及原住民族語老師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電子公文
2018-07-16
交 15:55:08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